

和春技術學院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4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(104.10.16)

第 1 條 和春技術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落實本校個人資料之保護與管理，特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安全措施規定，設置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 2 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(1) 本校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之擬議。
- (2) 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之推展。
- (3) 本校個人資料隱私風險之評估及管理。
- (4) 本校教職員工生之個人資料保護意識提升及教育訓練計畫之擬議。
- (5) 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基礎設施之評估。
- (6) 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適法性與合宜性之檢視、審議及評估。
- (7) 其他本校個人資料保護、管理之規劃及執行事項。

第 3 條 本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副校長擔任副召集人，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學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，置執行秘書一人綜理委員會相關事宜。

第 4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視業務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召集人未能出席會議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，必要時得邀請具法律背景或專長之學者專家、機關代表出（列）席。

第 5 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 6 條 本會設置個人資料保護執行小組，統籌各項個資保護作業原則規劃事宜。本小組視業務推動之需要，不定期召開會議，由本會執行秘書擔任召集人，成員由全校各一級單位(含教學單位院、系、所)推派一人組成，其並兼任該單位個資保護專責人員及聯絡人。

第 7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